

服务需求

1、设计类服务需求

A1 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服务需求：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和室内外环境设计，及相关配套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的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包括建筑内部抹灰、门窗、吊顶、轻质隔断、板块饰面、地面、裱糊与软包、细部、涂饰及建筑外维护、保温，浴厕间防水、设备及电气专业配套支线或支管，非承重二次砌体结构、非主体钢结构、电气面板、灯具、卫生洁具、固定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陈设等。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A2 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服务需求：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金属与石材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单元式幕墙以及采光屋顶、屋面系统等建筑幕墙及外围护结构工程类型的设计。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A3 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需求：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景资源的评价、保护和风景区的设计；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化、景园景点、城市景观环境；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园林工程、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设计；与上述风景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还包括按照在设计中落实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要求。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A4 包照明工程设计服务需求：

照明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住宅区的功能照明；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室内公共空间灯光照明；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照明、泛光照明；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风景区、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等。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A5 包人防工程设计服务需求：

人防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设计各专业说明；人防功能转换表；人防总

平面设计；首层平面设计；人防口部设计；各专业平面图设计（战时和平时）；专业系统图设计；人防详图（机房、卫生间等）设计；人防地下室剖面设计；各专业人防防护设备明细表；与人防相关的管道、穿过人防围护结构管道系统、风道系统的防护设计；人防专用配变电室或柴发机房（如设有）设备布置平/剖面图、接地平面图、通讯（或战时弱电）平面图、防爆波井或人防口部穿墙密闭套管等大样（如设有）、人防配电系统图等；人防部分各专业计算书、节能判定、平战结合项目电能分项计量仪表分布表等。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A6 包市政工程（给水、排水工程）设计服务需求（可部分应标）：

负责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含临水）的设计工作。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A7 包市政工程（燃气）设计服务需求：

负责城镇燃气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A8 包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服务需求（可部分应标）：

负责市政环境卫生、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工作。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A9 包水利工程（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工程）服务需求（可部分应标）：

负责灌溉排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城市防洪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A10 包送变电工程设计服务需求：

负责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含临电）的设计工作。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A11 包民航专业设计服务需求：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民航弱电智能化、行李系统、安检设备、专用柜台、民航工艺流程等民航专业设计工作。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A12 包特种设备设计服务需求：

负责 GB 类公用管道的设计工作，如锅炉设计、压缩空气设计等，级别为 GB1 级、GB2 级。具体承担设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2. 技术咨询及服务类服务需求

B1 包规划设计或咨询（含城乡规划、城市设计、旅游规划）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城乡规划：（1）总体规划；（2）详细规划；（3）专项规划：如市政规划、综合管线规划等；（4）专题研究：如环境影响评估（评价）咨询、产业发展规划、产业（产品）策划、商业策划等。

2、城市设计：

3、旅游规划；

B2 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编制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及配合（如设计变更造价分析）；工程结算配合等（投标人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3 包交通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交通调研及大数据分析（交通流量分析）；2、交通需求预测与评价；3、建筑交通及车位优化；4、交通标志标线及设施设计咨询；5、交通规划；6、交通影响评价；7、交通顾问（含竖向交通）；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4 包前期建筑方案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包括总图设计、外立面设计、平面设计、强排方案、日照分析、电子报批报建等。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5 包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及认证服务、美国 LEED 咨询及认证服务；2、节能设计及优化咨询服务；3、室内温湿度、颗粒物浓度模拟及分析，热环境模拟及分析，空调系统气流组织技术咨询等。4、绿色建筑相关检测；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6 包海绵城市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要求完成项目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设计及咨询等。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7 包标识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咨询：

1、标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识、导向标识、目的标识、设施标识、服务标识、内部工作标识、辅助标识等。

2、标识的大小、材质、安装、构造、工艺；标识的流线；标识的位置；标识的版面设计；标识的版面内容；标识的独立编号等。

3、为完成标识设计咨询需与建筑、结构、机电、装修、幕墙及专项设计等专业的协调和配合，包括与相关专项系统协调，将相关的设备组合到标识系统内。

4、所有与标识标志系统相关的支架、吊架设计，并提供标识标志牌本体结构重量。

5、对标识标志设计咨询文件的交底和释疑、对施工加工图或施工深化设计图、竣工图的审核；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和调整；对样板的审核和确认。

6、标识数量和种类的统计。

7、其他工作内容及要求：

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8 包实验室工艺咨询服务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研、研发、检测、学校、医院等实验室工艺设计咨询。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9 包医疗工艺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设计阶段医疗工艺（包括工艺规划设计、工艺方案设计、工艺条件设计等）的规划及咨询。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10 包厨房（含洗衣房）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咨询服务：

1、厨房、洗衣房的流程；提供厨房、洗衣房工作流程规划，合理利用和安排功能区域，面积和空间资源整合，配置适用设备。

2、厨房、洗衣房内的面积，功能和设备（包括设计、设备选型、提供设备规范及参数等工作）；提供厨房、洗衣房设备的用水、用电、用燃气、用蒸汽、排烟的设计用量。设计厨房内的冷库（包括面积、设备选型、提供设备规范及参数等工作）。设计厨房区域内排油烟系统。

3、厨房、洗衣房设备的平面布置图以及相关的土建、水、电、燃气、蒸汽、排烟的点位要求和示意图。

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11 包机场行李系统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咨询服务：

1、提交行李系统容量及设备设施需求计算、行李设计方案等。

2、配合甲方对涉及行李处理系统的建筑等进行优化和调整。

3、完成行李处理系统的初步设计及招标图设计咨询，

4、提出行李处理系统所需的建设安装条件，如：系统所需的空间位置、设备的载荷和分布、影响其他专业的主要系统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等、用电负荷、用电位置、信息点等。并与航站楼建筑、结构、机电等其他专业设计进行协商，整体优化和调整设计，使各专业及系统相互融合，保证行李处理系统能够达到民航相关服务标准和设计使用要求。

5、提交以上所有有关行李处理系统的设计咨询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图纸、造价、设备及材料清单等。

6、同步提交符合要求的三维设计模型文件。

7、其他技术服务内容。

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12 包结构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结构设计咨询；2、复杂结构分析及研究；3、复杂结构计算咨询等；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13 包 BIM 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 BIM 设计咨询及服务；建立项目 BIM 协同及管理平台；建立项目 BIM 服务管理标准体系；BIM 技术培训等。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14 包装配式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型建筑装配式设计咨询工作。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15 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相关的咨询工作：建筑装饰装修和室内外环境设计，及相关配套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的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包括建筑内部抹灰、门窗、吊顶、轻质隔断、板块饰面、地面、裱糊与软包、细部、涂饰及建筑外维护、保温，浴厕间防水、设备及电气专业配套支线或支管，非承重二次砌体结构、非主体钢结构、电气面板、灯具、卫生洁具、固定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陈设等。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16 包建筑幕墙设计（含擦窗机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金属与石材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单元式幕墙、采光屋顶、屋面系统等建筑幕墙工程、外围护结构工程设计以及擦窗机设计的咨询工作。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17 包风景园林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相关的咨询工作：风景资源的评价、保护和风景区的设计；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化、景园景点、城市景观环境；园林植物、园林建

筑、园林工程、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设计；与上述风景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还包括在设计咨询中落实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要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树木测量）。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18 包市政工程（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需求（可部分应标）：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的设计咨询。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19 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城市隧道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需求（可部分应标）：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含暗挖隧道）工程的设计咨询。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20 包市政（环境卫生）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生态与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21 包消防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设计咨询工作：

- 1、审核相关设计图纸，从方案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并提供意见和建议；
- 2、提供有利于项目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及等方面内容供选用；
- 3、参与消防设计协调会议，并提出对图纸中与消防相关内容的合理化建议；
- 4、出具优化设计方案、消防性能化报告等，配合建设单位召开专家评审会，并解答相关疑问和技术问题；
- 5、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消防设计图纸变更的相关咨询工作；
- 6、配合建设单位申报消防设计审核行政许可。

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22 包照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设计的咨询工作：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住宅区的功能照明；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室内公共空间灯光照明；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

照明、泛光照明；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风景区、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等。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23 包机电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一次机电；2、智能化弱电系统；3、装修二次机电；4、项目开业前调试顾问等的设计咨询工作。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24 包声学、影音视频系统（AV 系统）、舞台工艺设计咨询服务需求（可部分应标）：

1、声学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提供建筑物建筑声学、机电声学、室内装修声学的设计咨询及服务；2）提供声学相关技术图纸及计算书；3）进行相关声学测试，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设计咨询及服务。

2、影音视频系统（AV 系统）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提供包括背景音乐系统、音频系统、会议系统/同声翻译系统、视频系统（视频投影系统）、音视频中控系统、电话会议系统、电子告示系统等方面的设计咨询及服务。

3、舞台工艺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提供舞台工艺、舞台灯光系统、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等方面的设计咨询及服务。

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25 包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负责水利工程设计相关咨询工作，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评价等，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26 包工程设计制图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参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制图、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作。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投标人须具有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团队人员，其中相应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名，相应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名。

B27 包风洞试验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气候分析、边界层的模拟与构建、刚性模型测压与试验、

三维有限元风振计算分析、风环境试验与评估、通风效果与风致噪声研究等。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28 包检验、检测服务需求（可部分应标）：

1、负责结构检验、检测工作（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相关资质）。

2、负责市政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废气、土壤、噪声等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相关资质）。

3、负责现场检测劳务工作（投标人须具备相关劳务资质）。

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B29 包施工图审查服务需求：

负责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投标人须具备施工图审查二类及以上资格），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3. 勘察类服务需求

C1 岩土工程勘察

负责岩土工程勘探、检测、测试工作，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C2 测量

负责工程测量、管线探测、监测工作，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C3 岩土设计

负责基坑、边坡、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设计工作，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C4 特别专项

负责规划测量工作，包括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竣工验收测量等，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此项工作业务范围仅限广州地区。

4. 勘察劳务类服务需求

D1 岩土工程勘察（劳务类）

负责钻探、勘察原位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土工试验等劳务工作以及仪器设备租赁，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D2 测量（劳务类）

负责工程测量、管线探测、监测等劳务工作以及仪器设备租赁，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D3 岩土设计（劳务类）

负责基坑、边坡、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设计咨询等劳务工作，具体承担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D4 特别专项（劳务类）

负责水上钻探安全评估、水上地质钻探租船、地铁保护区内勘察旁站、航道封航、海事安全警戒、占道勘察交通安全疏导等劳务工作。